## 附件5：

**2020年度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9〕2号文件要求，全县设立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人民调解员负责人民调解工作。澧县财政对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以奖励的形式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矛盾纠纷4722件，调解成功率为99.15%，涉及金额达2976万元。充分发挥“和宁”调解中心职能作用，着力化解重大矛盾纠纷25件，涉法涉诉案件22件，涉及金额200多万元，指导各行业调委会调处医疗纠纷、道路交通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190起，涉及金额31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激发广大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和建设平安澧县、法治澧县中的重要作用。

（二）2020年绩效目标。

多全县1300多名人民调解员以奖励形式给予经费补贴，激发广大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保障2020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为30万元，全部为财政安排资金。

（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经费补贴用。

（三）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9〕2号文件要求列支，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

五、项目绩效情况

以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为目标，逐步完善大调解多元化解模式，进一步打造“枫桥经验”澧县版。。

六、项目自评结果

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扎实开展“大排查大调处”专项活动，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